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签订各方的合作意愿的体现，也是各方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基础。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另行商议和约定，因此履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一、 概述

为推动华南地区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经贸信息委”）三方拟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共同投资建设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称“G11 项目”），并设立 G11 项目公司。

### 二、 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 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乙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建设一条月加工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 9 万张的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G11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65 亿元人民币。其中，G1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 亿元，银行贷款 185 亿元（银行贷款由乙方和丙方负责）。注册资本中由甲方指定的基金公司出资 80 亿元，乙方出资 114 亿元，G11 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出资 86 亿元。对投资

G11 项目及甲方资金安排的具体内容各方另行商定。

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启动规划设计、环评等相关基础性工程；2016 年 12 月项目开始桩基施工；2018 年 1 月完成厂房封顶；2018 年 7 月首台设备搬入；2019 年 4 月完成产品点亮；2019 年 7 月正式达到量产。

G11 项目将主要采用氧化物半导体、Cu 工艺、POA、Super GOA 技术、OLED Printing 技术；生产 43"、65"、70" (21:9)、75"液晶显示屏，超大型公共显示屏，OLED 显示屏。

此项目对完善深圳新型显示产业具有积极意义，在乙方按上述计划实施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将按相关规定为 G11 项目及配套项目提供支持。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决策机构批准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 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在液晶面板业务领域建立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力，但在 65 吋等超大尺寸液晶面板上尚未布局。近年来，液晶电视一直向着更大尺寸、更高分辨率方向发展，华星光电 11 代线一旦建成，公司在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上的产品组合将更加丰富，有利于提升公司液晶面板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 四、 其它事项：

本项目所述框架协议签属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备查文件：

1、《深圳市经贸信息委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